



中伦律师事务所
ZHONG LUN LAW FIRM

法律动态

2008年8月15日

- 金融税务

[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](#)

[银监会关于认真落实“有保有压”政策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](#)

[知](#)

[银监会关于印发《商业助学贷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](#)

- 民事法律

[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](#)

• 金融税务

[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](#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已经 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第 20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，公布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条例的制定旨在加强外汇管理，促进国际收支平衡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。与原条例相比，修订后的外汇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了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。1996 年颁布的条例规定，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、单一的、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。修订后的条例规定，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、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。

[查看原文](#)

[回目录](#)

[银监会关于印发《商业助学贷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](#)

2008 年 7 月 14 日，银监会下发了《商业助学贷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通知各银监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邮储银行认真遵照执行该通知，抓紧制定实施细则，推动业务有序发展，更好地满足学生的商业助学贷款需求。

[查看原文](#)

[回目录](#)

• 民事法律

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

为促进节能减排，进一步完善消费税税制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乘用车消费税政策做如下调整：

一、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，下同）在 1.0 升以下（含 1.0 升）的乘用车，税率由 3% 下调至 1%；

二、气缸容量在 3.0 升以上至 4.0 升（含 4.0 升）的乘用车，税率由 15% 上调至 25%；

三、气缸容量在 4.0 升以上的乘用车，税率由 20% 上调至 40%；

本通知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生产企业在 2008 年 9 月 1 日前销出的乘用车发生退货的，按政策调整前的原税率退税。出口企业在 2008 年 9 月 1 日前收购的出口应税乘用车，并取得消费税税收缴款书（出口货物专用）的，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口的，按原税率退税。

乘用车消费税税目税率表

税 目	税 率
小汽车：	
乘用车：	
（1）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，下同）在 1.0 升以下（含 1.0 升）的	1%
（2）气缸容量在 1.0 升以上至 1.5 升（含 1.5 升）的	3%
（3）气缸容量在 1.5 升以上至 2.0 升（含 2.0 升）的	5%
（4）气缸容量在 2.0 升以上至 2.5 升（含 2.5 升）的	9%
（5）气缸容量在 2.5 升以上至 3.0 升（含 3.0 升）的	12%
（6）气缸容量在 3.0 升以上至 4.0 升（含 4.0 升）的	25%
（7）气缸容量在 4.0 升以上的	40%

[查看全文](#)

[回目录](#)